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相對人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母即聲請人○○○自相對人○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○○○前與相對人○○○於民國112年2月13日結婚，相對人○○○於同月15日入監，兩人嗣於同年10月17日經法院調解離婚，而聲請人於離婚後之000年0月0日產下相對人○○○，相對人○○○係於112年4月12日受胎，顯非相對人○○○之女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提起本件，請求確認相對人○○○非聲請人自相對人○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相對人○○○對聲請人之主張不爭執，合意請求法院為裁

01 定。

02 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
03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
04 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
05 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
06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
07 者，應予准許；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
08 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
09 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
10 有同一之效力。本件兩造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
11 事件，本院自得依前揭規定為裁定。

12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、婚
13 生子女受胎期間試算、相對人○○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14 全國紀錄表（下稱在監在押紀錄表）在卷為證。觀之上開在
15 監在押紀錄表，可知相對人○○○係於112年2月15日入監，
16 而依前開個人戶籍資料所示，則可知相對人○○○係於000
17 年0月0日出生，相距已達357日，堪認相對人○○○應非聲
18 請人自相對人○○○受胎所生之子，故聲請人之主張於法洵
19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聲請人之請求，雖有所據，然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事件，
21 依法需藉由法院裁判始能還原真實身分，相對人○○○等僅
22 依法消極應訴，應認相對人○○○等所為乃屬伸張或防衛身
23 分權所必要，是本院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
24 公允。

25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26 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8 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周儀婷